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聲請人

之清算人　　柯厲生

聲　請　人　劉婷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所謂法院係指受理異議之訴之現繫屬法院而言，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6月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108年度重訴字第593號），並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有起訴狀影本可佐，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自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捷菡